

##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8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月11日10: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董事雷和斌、杨凌云、张伟建、赵青、丁汉青、王玉荣、臧小涵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方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董事花晓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林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